

证券代码：837889 证券简称：天大文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